

副 本

S310 长邵线修武县孟村东至周庄村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2025 年 9 月

合同协议书

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S310长邵线修武县孟村东至周庄村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S310-SG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S310-SG 标段由 K142+000 至 K147+000，长约 5.0 公里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设计速度为 8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利用大桥 1 座，计长 501.11m；涵洞清淤及维修利用 347.5m/14 道；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
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
（大写）壹仟玖佰零肆万捌仟零壹拾陆元（¥19048016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在清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明利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

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强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承包人：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利军

2025 年 9 月 16 日